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7,405	12,164	29,466	42,1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239	96	2,176	1,0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457)	(9,147)	(24,204)	(27,368)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 虧損撥備提撥		(10,761)	(25,931)	(23,880)	(34,455)
財務成本	5	(12,369)	(12,163)	(37,922)	(36,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9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1,943)	(34,981)	(54,364)	(54,6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67	4,538	(98)	1,898
期內虧損		(21,276)	(30,443)	(54,462)	(52,70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24)	(30,728)	(55,757)	(56,424)
非控股權益		248	285	1,295	3,722
		(21,276)	(30,443)	(54,462)	(52,702)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7)	(11.8)	(20.1)	(2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1,276)	(30,443)	(54,462)	(52,7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99	(16,554)	5,990	(18,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16,199	(16,554)	5,990	(18,0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77)	(46,997)	(48,472)	(70,72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54)	(46,761)	(50,360)	(73,918)
非控股權益	1,777	(236)	1,888	3,194
	(5,077)	(46,997)	(48,472)	(70,7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溢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85,125)	10,978	(3,079)	25,563	(968,668)	21,367	49,620	70,987
期內虧損	-	-	-	-	-	-	-	-	(55,757)	(55,757)	1,295	(54,462)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397	-	-	-	-	5,397	593	5,9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397	-	-	-	-	5,397	593	5,99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397	-	-	-	(55,757)	(50,360)	1,888	(48,4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3,032)	(3,032)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	-	-	-	(1,696)	-	-	1,69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52	8,557	-	-	-	(1,696)	-	-	1,696	9,609	(3,032)	6,57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0,749	(79,728)	9,282	(3,079)	25,563	(1,022,729)	(19,384)	48,476	29,0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77,07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1)	-	-	-	-	-	-	-	-	(200)	(200)	(5)	(2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951)	(89,679)	12,397	(77,2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56,424)	(56,424)	3,722	(52,702)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494)	-	-	-	-	(17,494)	(528)	(18,0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494)	-	-	-	-	(17,494)	(528)	(18,02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7,494)	-	-	-	(56,424)	(73,918)	3,194	(70,7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 現金注資	-	-	-	159,955	-	-	-	-	-	159,955	-	159,95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失效	-	-	-	-	-	(713,306)	-	-	713,306	-	-	-
確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	-	-	-	10,978	-	-	(10,97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59,955	-	(702,328)	-	-	702,328	159,955	-	159,95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92,545)	10,978	(1,093)	22,367	(985,047)	(3,642)	15,591	11,949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累計影響200,000港元已記錄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5,395,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515,000港元及經營租賃開支撥回5,71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過往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年度至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除附註2.3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外，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在以下情況適用：(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本期間出租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而授出之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幅已入賬列作浮動租賃付款。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故本集團僅以一個單一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作為分配資源及資產表現之基準。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7,394	12,160	27,319	42,033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 結算收益	5	-	1,098	-
	7,399	12,160	28,417	42,0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6	4	1,049	96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7,405	12,164	29,466	42,12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276	(304)	111	(312)
銀行利息收入	1,431	230	2,416	979
修訂承兌票據條款之收益(附註1)	-	-	2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2)	-	(7)	4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009)	-	(1,009)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	7	18	1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結算虧損 淨額(附註2)	433	-	247	-
雜項收入	104	163	185	334
	1,239	96	2,176	1,056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並根據實際借款日數按年利率8厘計息。該修訂並無入賬列作撤銷，而修訂條款之收益21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作修訂。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28,78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33,858,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已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28,594,000港元，故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結算虧損約186,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56,544,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4,99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已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56,977,000港元，故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結算收益約43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2,166	11,664	36,475	35,389
—承兌票據	155	445	1,311	1,327
—租賃負債	48	54	136	179
	12,369	12,163	37,922	36,89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39	3,316	9,456	10,1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	524	862	1,505
核數師酬金	164	202	696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	133	307	4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及樓宇	817	794	2,425	2,429
浮動租賃付款收入	-	-	(71)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1,018	1,926	3,934	6,49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	(3)	201
	1,018	1,923	3,931	6,692
股息之預扣稅	1,005	-	2,137	1,136
遞延稅項抵免	(2,690)	(6,461)	(5,970)	(9,7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7)	(4,538)	98	(1,898)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嘉德」)於本期間須按15%(二零一九年：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預計將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本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九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524)	(30,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524)	(30,728)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281,276	260,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281,276	260,224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1,276,411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0,223,611股乃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757)	(56,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757)	(56,424)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277,588	260,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277,588	260,224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本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7,588,329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0,223,611股乃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9,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1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663,000港元。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3,164,000港元至約24,2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36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23,8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45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10,575,000港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為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信貸及風險管理方案，透過密切監察其客戶的信譽度，包括但不限於嚴格監控貸款與價值比率、持續審閱客戶還款能力等，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的不確定性。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7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424,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不利經濟環境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帶來的嚴峻市場及營商環境而導致收入減少；(ii)行政及其他開支下降；及(i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下跌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預期將令業務的整體經營狀況舉步維艱。就此而言，透過加強逆週期調節及於銀行體系維持合理充足流動資金，中國人民銀行正在實施審慎及適度靈活的貨幣政策，以確保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具有穩健的貨幣及財政狀況。此可能導致中國的貸款業競爭更為激烈。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將繼續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及更靈活的服務，以維持於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未來，本集團相信收購北京華園四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50%權益將有助分散業務風險及與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繼而令本集團邁進下一階段。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闊及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認購信託基金及向信託基金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作為申請人)認購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設立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10,000,000個次級單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作為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委任北京萬馳為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管理服務」)。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認購事項及管理服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於本期間內，信託基金並無持有任何相關投資。

於本期間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認購最多105,2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配售事項」)。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05,264,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配售予該等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9,60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報告期後事項

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相關訂約方訂立下列協議，以變更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之若干登記股東及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1)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永進基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永進」)同意向張偉先生(「張先生」)轉讓北京小額貸款2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續)

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續)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永泰」)同意向普惠微金(北京)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普惠微金」)轉讓北京小額貸款2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3)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峰先生(「王先生」)同意向李巍女士(「李女士」)及常淑文女士(「常女士」)分別轉讓北京小額貸款13%及6%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及
- (4) 終止協議，據此，北京永進、永泰、徐亞亮先生(「徐先生」)及王先生、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同意待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終止現有結構性協議。

於同日及緊隨簽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後，北京萬馳、北京小額貸款及張先生、普惠微金、徐先生、李女士及常女士訂立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新結構性協議及承諾書。待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北京小額貸款79%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入賬及合併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i)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ii)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iii)普惠微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迪先生、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及戴皓先生(為戴迪先生之胞兄)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及(iv)常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先生、李女士、普惠微金及常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結構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服務協議的預計年度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新結構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新結構性協議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將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相關新結構性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豁免，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52,640	8.0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87,600	5.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本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220,427,999	-	220,427,999	78.36
戴迪先生(附註1)	-	220,427,999	220,427,999	78.36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228,571	-	32,228,571	11.45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112,799,999	112,799,999	40.10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80,571,428	-	80,571,428	28.64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112,799,999	112,799,999	40.10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14,285,714	-	14,285,714	5.08
張小滿先生(附註4)	-	14,285,714	14,285,714	5.08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220,427,999股股份指(i) 58,84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61,587,99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220,427,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持有的32,228,571股股份指(i) 5,36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26,868,571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32,2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80,57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80,571,428股股份指(i) 13,4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67,171,428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80,57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32,2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張小滿先生(「**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14,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81,276,41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的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報告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